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公司管理层提请，就公司关于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签字会计师邢向宗先生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四年，同时考虑到原服务于公司审计项目工作的部分审计人员因工作原因离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盟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 201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选聘事项无异议；

3.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4.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独立董事：张宏光）      （独立董事：章顺文）      （独立董事：王 岩）